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U CITY YUTIANRU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LTD.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马仁村 205 国道西侧)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是影响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公司苗木种植生产基地区域集中，面积较大，而且采用露天种植的方式，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流转租赁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流转合同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主要来源于流转土地。尽管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长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且主要合同中约定了公司有优先承租权。但若未来期间，因政策的需要，合同到期前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或者国家对农村土地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致使公司土地流转合同届满时无法续签，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随着国家农村土地改革的深入，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未来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明确，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随着业务市场的拓展，公司将扩大经营规模，租赁更多土地，建立更大的苗木基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安徽省南陵县籍山镇茶丰村民委员会签署 450 亩集体土地的承包合同，合同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向当地政府部门批准、备案手续，该集体土地为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三、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苗木主要用于绿化工程，公司的苗木销售客户主要为绿化工程的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周边苗木种植户及其他有苗木需求的客户。绿化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等，呈多元化特征。考虑到市政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商等投资主体的投资规模总量或方向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上述国家或地方的经济紧缩调控政策可能会减少对绿化工程用苗的需求总量，使公司苗木销售面临一定的滞销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2,673.00 元、20,791,993.80 元、1,301,082.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营业利润分别为-951,917.91 元、2,976,975.23 元、-414,469.93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7%、98.65%、89.07%。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客户数量较少，故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收入、利润的波动较大。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虽然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但是影响业绩增长的因素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改变上述税收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经洋、肖俊夫妇及其儿子雷振亚，其中雷经洋持有公司 83.3207%的股份，肖俊持有公司 4.6289%的股份，雷振亚持有公司 4.628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2.578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雷经洋、肖俊、雷振亚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八、股东对赌协议风险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投

资合作协议》，约定拟由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进行增资，以现金 22,259,709 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4,199,945 股。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经洋、肖俊、雷振亚（乙方）与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甲方）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股权调整机制。

具体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投资协议中公司股价 5.3/股作价基础是公司 2017 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因此，现实际控制人雷经洋承诺，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含与经营相关的政策性和科研性奖补助等奖补助性收入），其数值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

2、各方同意，若 $3570 \text{ 万元} \leq \text{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leq 4830 \text{ 万元}$ ，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3、各方同意，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 3570 \text{ 万元}$ ，则为未完成业绩承诺，由乙方 1 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执行：

$$\text{甲方应获补偿数量} = (\text{原始投资额} / 5.3 \text{ 元/股}) * (X/Y - 1)$$

其中：X 为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Y 为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补偿方式：乙方 1 将其持有的等同上述甲方应获补偿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

4、各方同意，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 4830 \text{ 万元}$ ，则为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由甲方向乙方 1 进行股份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执行：

$$\text{乙方 1 应获补偿数量} = (\text{原始投资额} / 5.3 \text{ 元/股}) * (1 - X/Y)$$

其中：X 为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Y 为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补偿方式：乙方 1 同意，乙方 1 将其获得的上述乙方 1 应获补偿数量的股份，无偿向本次增资后的 14 名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股份（包括甲方）。

5、各方同意，依本补充协议上述第 3）款和第 4）款约定的股权补偿义务应在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补偿。如果受到法律限制或其他任何原因未能或无法履行上述义务，履行义务一方应以现金方式履行上述义务。

6、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a)由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各方和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b)审计费用由公司支付。

综上，上述《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承担相关承诺的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存续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业绩不达承诺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将履行股权补偿的承诺，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的数量减少，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甚至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1
释 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9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8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七、相关中介机构	2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23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2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4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5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56
四、公司独立情况	56
五、同业竞争	57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5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3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3
二、审计意见	6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8
第五章 定向发行	12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2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特别事项.....	133
六、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3
第六章 有关声明	1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35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声明	136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37
五、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38
第七章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雨田润	指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指	芜湖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雨田润大酒店	指	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园林绿化	指	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
抗逆性	指	指植物具有的抵抗不利环境的某些性状;如抗寒,抗旱,抗盐,抗病虫害等
扦插育苗	指	从植物母体上切取茎,根和叶的一部分,在适宜的环境条件下促使成为独立的新植株的育苗方法
嫁接	指	植物的人工营养繁殖方法之一,即把一种植物的枝或芽,嫁接到另一种植物的茎或根上,使接在一起的两个部分长成一个完整的植株,嫁接的方式分为枝接和芽接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u City Yutianrun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雷经洋

成立日期：2009年4月8日（2014年11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发行前 21,689,689元，发行后27,999,634元

股本：发行前 21,689,689股，发行后27,999,634股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马仁村205国道西侧

邮编：241300

组织机构代码：68688536-7

董事会秘书：雷振亚

电话：0553-2362998

传真：0553-6252668

电子信箱：283201574@qq.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中的“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

经营范围：农作物培育、研发、销售；苗木花卉、盆景种植、研发、销售；园林、风景园林、仿古建筑设计、施工、维护；市政工程施工；室内装饰，温室大棚设计、制作、维护（涉及资质证经营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主营业务： 苗木花卉研发、种植、销售

注：由于公司挂牌同时申请定向发行，因定向发行导致的公司股东持股、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情况发生变化，定向发行后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发行前 21,689,689股，发行后27,999,634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作了同等的限制规定。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定向发行前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雷经洋	18,072,000	83.3207	自然人	4,518,000	13,554,000	董事、高管所持股份
2	肖俊	1,004,000	4.6289	自然人	334,666	669,334	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
3	雷振亚	1,004,000	4.6289	自然人	251,000	753,000	董事、高管所持股份
4	南陵县生态旅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00,000	2.7663	法人	600,000	-	—
5	林温侠	366,667	1.6905	自然人	91,666	275,001	董事所持有股份
6	辛道湖	200,800	0.9258	自然人	50,200	150,600	董事所持有股份
7	朱桂兰	200,000	0.9221	自然人	50,000	150,000	监事所持有股份
8	严瑞祥	131,111	0.6045	自然人	32,777	98,334	董事、高管所持股份
9	徐雪梅	111,111	0.5123	自然人	27,777	83,334	监事所持有股份
合计		21,689,689	100.0000	-	5,956,086	15,733,603	—

定向发向后，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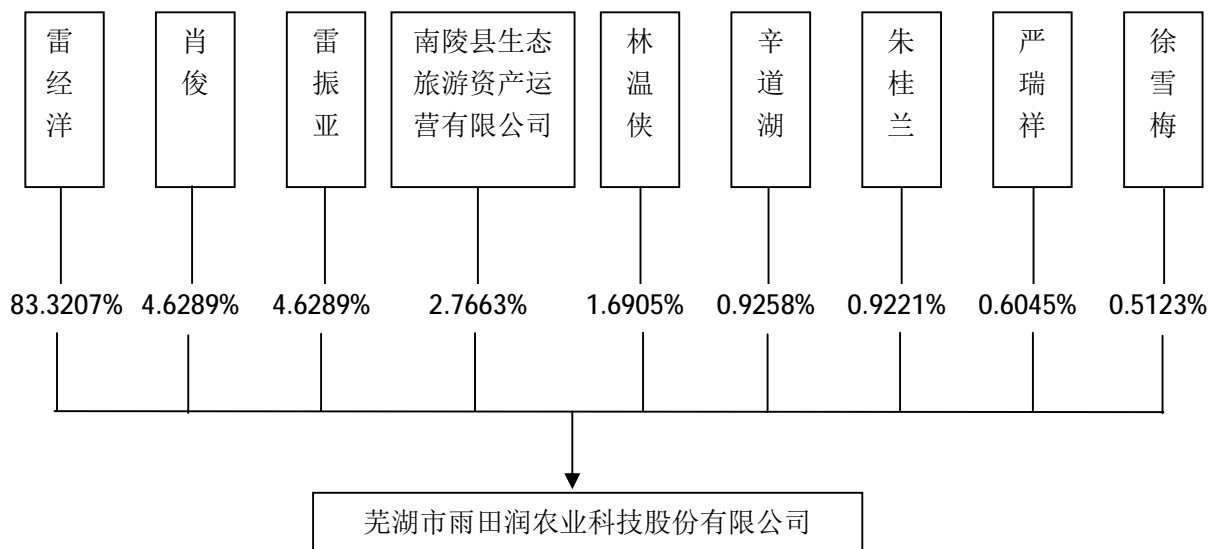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原因
1	雷经洋	董事长、总经理	18,072,000	4,518,000	13,554,000	董事、高管所持股份
2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无	4,199,945	4,199,945	-	—

3	肖俊	员工	1,004,000	334,666	669,334	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
4	雷振亚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4,000	251,000	753,000	董事、高管所持股份
5	程华	无	1,000,000	1,000,000	-	—
6	南陵县生态旅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无	600,000	600,000	-	—
7	韩杰	无	600,000	600,000	-	—
8	林温侠	董事	366,667	91,666	275,001	董事所持有股份
9	吴梦雨	无	300,000	300,000	-	—
10	王莉	无	210,000	210,000	-	—
11	辛道湖	董事	200,800	50,200	150,600	董事所持有股份
12	朱桂兰	监事	200,000	50,000	150,000	监事所持有股份
13	严瑞祥	董事、副总经理	131,111	32,777	98,334	董事、高管所持股份
14	徐雪梅	监事	111,111	27,777	83,334	监事所持有股份
合计			27,999,634	12,266,031	15,733,603	—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由于公司在挂牌同时申请进行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定向发行”。本次发行的验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处理中，待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将更新以上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雷经洋	18,072,000	83.3207	自然人	无
2	肖俊	1,004,000	4.6289	自然人	无
3	雷振亚	1,004,000	4.6289	自然人	无
4	南陵县生态旅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00,000	2.7663	国有法人	无
5	林温侠	366,667	1.6905	自然人	无
6	辛道湖	200,800	0.9258	自然人	无
7	朱桂兰	200,000	0.9221	自然人	无
8	严瑞祥	131,111	0.6045	自然人	无
9	徐雪梅	111,111	0.5123	自然人	无
合计		21,689,689	100.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雷经洋与肖俊为夫妻关系，雷经洋与雷振亚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雷经洋，持有公司股份 1,80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207%；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经洋、肖俊和雷振亚，其中雷经洋与肖俊为夫妻关系，雷经洋与雷振亚为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5786%，其基本情况如下：

雷经洋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EMBA。曾任南陵县装潢广告公司技术负责人、副经理，南陵三建总公司武汉分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芜湖鲁班建设总公司项目部经理、企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生产计划部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的任期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

雷经洋先生曾担任南陵县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南陵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芜湖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肖俊女士，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南陵三建总公司武汉分公司会计，芜湖鲁班建设总公司项目部会计，安徽鲁班建设总公司后勤主管，安徽鲁班建设集团项目部财务负责人，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雷振亚先生，199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EMBA。曾任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本公司系由芜湖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具体过程如下：

（1）2009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芜湖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8日，系由雷经洋、肖俊和雷振亚共同以货币出资508万元投资设立。

2009年4月7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70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4月7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签署《公司章程》。

2009年4月7日，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芜振会验字[2009]41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8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8日，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2230000095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名称为芜湖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南翔路南陵商城，法定代表人为雷经洋，注册资本为508万元，经营范围为农作物培育、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园林、风景园林、仿古建筑设计、维护。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经洋	457.2	90	货币
2	肖俊	25.4	5	货币
3	雷振亚	25.4	5	货币
合 计		508	100	—

(2)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①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7月2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雷经洋、肖俊、雷振亚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分别向有限公司增资1350万元、75万元、75万元，合计增资1500万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2008万元。

2011年7月21日，芜湖振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芜振会验字[2011]247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雷经洋、肖俊和雷振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8万元，实收资本2008万元。

2011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经洋	1807.2	90	货币
2	肖俊	100.4	5	货币
3	雷振亚	100.4	5	货币
合 计		2008	100	—

②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雷经洋、肖俊、雷振亚以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分别向有限公司增资27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合计增资3000万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8万元。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雷经洋	4507.2	90	1807.2	36.09
2	肖俊	250.4	5	100.4	2.00
3	雷振亚	250.4	5	100.4	2.00
合计		5008	100	2008	40.09

③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年7月2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2008万元，实收资本2008万元。

2014年7月8日，有限公司在《芜湖日报》南陵周刊第440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截至法定债权申请期满，无债权单位和个人向有限公司提出债权清偿要求。

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经洋	1807.2	90	货币
2	肖俊	100.4	5	货币
3	雷振亚	100.4	5	货币
合计		2008	100	—

④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8月2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南陵县生态旅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林温侠、朱桂兰、辛道湖、严瑞祥、徐雪梅以每1元出资额4.5元的价格分别向有限公司增资60万元、36.6667万元、20万元、20.08万元、13.1111万元、11.1111万元，合计增资160.9689万元，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168.9689万元。

2014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8月29日，芜湖市凯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凯帆验N[2014]166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2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柒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元(¥7,243,600.00)，其中实收资本1,609,689.00元，资本公积5,633,911.00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雷经洋	1,807.2000	83.3207	货币
2	肖俊	100.4000	4.6289	货币
3	雷振亚	100.4000	4.6289	货币
4	南陵县生态旅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0.0000	2.7663	货币
5	林温侠	36.6667	1.6905	货币
6	辛道湖	20.0800	0.9258	货币
7	朱桂兰	20.0000	0.9221	货币
8	严瑞祥	13.1111	0.6045	货币
9	徐雪梅	11.1111	0.5123	货币
合计		2,168.9689	100.0000	—

本次增资，南陵县生态旅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甲方）、公司（乙方）、实际控制人雷经洋（丙方）三方共同签订《投资参股协议》，参股协议中约定了控股股东回购承诺的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的股份在乙方上报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报材料（IPO）前，公开对外转让，若无人购买，由丙方出资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甲方参股款加10%的年利率。”

（3）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31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28,087,441.23元。

2014年10月16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芜）登记名预核变字[2014]第68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审字[2014]00631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28,087,441.23元按1.295: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21,689,6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1,689,689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6,397,752.2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公司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义务等内容做了详细的约定。

2014年11月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20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471.1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662.43万元，增值率94.79%。

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芜湖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制定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11月12日，芜湖市凯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凯帆验N[2014]167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168.9689万元，各发起人系以芜湖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168.9689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223000009530，公司住所为南陵县许镇镇马仁村205国道西侧，注册资本2168.9689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农作物培育、研发、销售；苗木花卉、盆景种植、研发、销售；园林、风景园林、仿古建筑设计、施工、维护；市政工程施工；室内装饰，温室大棚设计、制作、维护（涉及资质证经营的凭有效资质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经洋	1,807.2000	83.3207
2	肖俊	100.4000	4.6289
3	雷振亚	100.4000	4.6289
4	南陵县生态旅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0.0000	2.7663
5	林温侠	36.6667	1.6905
6	辛道湖	20.0800	0.9258
7	朱桂兰	20.0000	0.9221

8	严瑞祥	13.1111	0.6045
9	徐雪梅	11.1111	0.5123
合计		2,168.9689	100.0000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2014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雷经洋、林温侠、辛道湖、严瑞祥、雷振亚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1、雷经洋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林温侠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高中学历。曾任巨隆液压设备集团销售主管。现任巨隆液压设备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3、辛道湖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市五星汽车修理厂车间主任，镇江市新区汽车修理厂总经理。现任芜湖市新中基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4、严瑞祥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潘秦建筑公司办事处技术负责人，南陵建筑公司办事处技术负责人，安徽鲁班集团分公司技术负责人、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5、雷振亚先生，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监事

2014年11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陵为公司职工监事。2014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桂兰、徐雪梅2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连同职工监事张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1、朱桂兰女士，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南陵三建马鞍山分公司技术员，南陵县胜利砖厂技术员、会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2、徐雪梅女士，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宣城市大地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宣城市星干线艺术培训学校副校长，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3、张陵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南陵县农机公司员工。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雷经洋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雷振亚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严瑞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4、龚明亮先生，196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旌德县广播电视局播音员、《农村园地》栏目编辑、《法制之声》编辑，安徽省明信竹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部经理，贵州省黔东南州丹寨县扶贫挂职，青岛新港报关学院安徽省招生办主任、安徽省宣城市分校负责人，安徽西山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1,460,710.90	20,976,993.80	3,102,673.00
净利润（元）	-260,420.14	3,497,739.42	-395,14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0,420.14	3,497,739.42	-395,14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6,545.11	3,008,203.70	-928,69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6,545.11	3,008,203.70	-928,697.71
毛利率（%）	57.75	36.04	32.92
净资产收益率（%）	-0.94	17.01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3	14.63	-5.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12.08	6.23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72	0.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7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9,912.77	8,528,830.17	1,398,00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9	0.06
总资产（元）	40,111,665.98	40,579,704.81	45,434,023.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484,872.79	27,745,292.93	17,003,95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7,484,872.79	27,745,292.93	17,003,953.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8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	1.28	0.8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1.48	31.63	62.57
流动比率（倍）	1.79	1.77	0.84
速动比率（倍）	0.54	0.49	0.11

备注：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詹凌颖
项目经办人:	洪霞、何应成、梁波、周璞、张鹏、李峻、周家杏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经办律师:	吴光洋、雷富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静、王业甄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冯道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	010-58383650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	李占军、冯道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苗木花卉种植、研发、销售。2013 年苗木销售收入为 2,892,673.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3.23%；2014 年苗木销售收入为 20,779,513.8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12%；2015 年 1-4 月苗木销售收入为 1,301,082.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9.07%，主营业务明确。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城市绿化、景观工程等。公司的产品丰富多样，主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苗木绿化市场的发展趋势精确制定产品方针，引进、研发培育新型品种，满足不同地区的不同客户对于市场的要求。目前公司苗木共有160多个品种，不仅包括一些常规树种，例如红叶石楠、红花檵木、香樟、无患子、黄山栎树、绿桂、丹桂、金桂、榉树、合欢、广玉兰等，还选育、自主研发了多款核心品种，例如“雨田红1号”（红叶石楠）、“雨田绿桂”（桂花），被安徽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或审定为林木优良品种。

公司品种分类如下：

品种大类	主要品种	特点
种植苗木	丹桂、绿桂、红叶石楠、红枫、朴树、香樟、紫荆、金边黄杨、金桂、黄山栎、无患子、合欢、广玉兰、白玉兰、法桐、刺槐、棕榈、刺槐、樱花、银杏、冬青、海桐、南果树、雪松、壮仲、金钱松、珊瑚、美国樱桃、桔树、杏李、梨树、柿子树、山楂、榆树、三角枫、火棘、白花檵木、金叶女贞等	该类苗木种植一般第 1 年为成活期，第 2 年成长期，长至 2 至 3 年，苗木密度过大，需要部分移栽或销售
扦插小苗	红叶石楠扦插小苗、青枫小苗、红花檵木苗、瓜子黄杨扦插小苗、金叶女贞扦插小苗、丹桂扦插小苗等	从成活的树木上剪枝、扦插幼苗，扦插 6-8 月后的幼苗可销售
籽播小苗	朴树苗、榉树苗、柏树苗、无患子苗、黄山栎苗等	用树苗的种子播撒种植，籽播苗木一般春天 3 月播种，6-8 月幼苗达销售状态

公司部分品种如下：

【雨田红1号】

红叶石楠



【红叶石楠】

红石楠是蔷薇科红石楠属纯杂交的统称，也被成为蔷薇科石楠属的栽培栽培种群。为常绿阔叶小乔木或多枝丛生灌木。小花白色，约0.85厘米，花期4月4旬到5月上旬。红色梨果，直径0.6厘米-0.85厘米，夏末成熟，可持续挂果到翌年春。红叶石楠因其鲜红色的新梢和嫩叶而得名，其栽培品种很多。

公司选育的“雨田红1号”红叶石楠血红较浓，生长迅速，红叶期比普通长5-8天，成冠性较好，红叶密度大，抗逆性较好，该品种被安徽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优良品种。



【桂花系列】

【丹桂】

丹桂，唇形目、木犀科、木犀属于常绿乔木，雌雄异株，叶长椭圆形，开橘红色花，香味很浓，树冠圆球形，枝条峭立，紧密度中等，是珍贵的观赏植物。分布于长江流域的安徽及其以南地区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区。



【高干桂花】

也叫高分枝桂花，它是现在乔木型桂花的一个崭新标准，它是在以前桂花分枝在 1.5 米的高度上提升到 1.8 米以上至分枝 2.5 这样不仅增大桂花乔木的观赏性，使桂花更雄壮挺拔，并且这样分枝的高度更适合做城市绿化的街道树，为城市绿色增加一份色彩。

【雨田绿桂】



叶色墨绿，生长迅速、嫩叶黄绿色发梢多、成型快；花朵不易脱落；抗虫病害；每一个花芽内花朵数量多；花梗长。



“雨田绿桂”是公司新研发的一个新品种桂花，它属于小乔木或大灌木，树冠卵圆形、紧密。叶子椭圆披针形、革质、页面平滑、叶缘反卷，基部楔形、叶尖渐尖，叶片墨绿色、新梢翠绿色、叶缘平直、叶子中上部有 10-20 对细锯齿、叶柄黄绿色、柄长 5-10 毫米、花芽 1-2 对、以一对居多、每花序有花 7-14 朵花量中等、花冠裂片卵形、内扣，花梗色绿白色，长 7.5-17.8 毫米，雄雌退化，个别发育正常。花后不结实。

“雨田绿桂”花期比普通品种长，花托、花萼、嫩芽呈翠绿色，初春通体呈翠绿色，抗逆性优于常规品种，发梢多、成型快，每个花芽内花朵数量多，花梗长、花朵不易脱落，被安徽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安徽省优良品种。



【北美红枫系列】

【金脉红】

该品种系遗传性状稳定，抗逆性强（特别是抗高温），树姿优美，叶片 10 月中旬开始变色，叶脉由绿黄逐步变为金黄色，叶面其余部分逐步转为鲜红，11 月上旬为最佳观叶期，观叶期为 30-35 天，观赏价值高。

该品种适于长江流域及长江以北地区，黄河流域中下游，华北平原，东北平原。



【橙之梦】

该品种遗传性状稳定，树势旺盛，抗逆性强。叶色 10 月上旬开始转色，完全变色的叶片呈橙红色，身临其境使人有梦幻一般的感觉；观叶期 30-35 天。用于庭院及城乡干道树，大面积景观林，用材林。适于华东、华中、华北、东北地区栽培，适应范围广。



【金色秋叶】

该品种系遗传性状稳定、树势强、干性强、叶片 10 月中旬开始转色，叶色纯下，金黄色，观叶期为 30-35 天。观赏价值较高，适应干道，庭院和大规模造林。适于华东、华中、华北、东北地区栽培，适应范围广。

【中国红】

该品种 10 月 20 亮红色，犹如国旗样鲜艳，红叶日前后叶片开始变色，完全变色的叶片成期 30-35 天。遗传性状稳定，抗逆性强，干型通直，侧枝分枝均匀，叶色鲜红亮丽，观赏价值高。是庭院、道路、大面积观景林难得的红叶景观树。



【加拿大红叶紫荆】

【加拿大红叶紫荆】



落叶小乔木，株高可达6-10米，冠幅8-12米。叶片心型，春、夏、秋三季叶色均为亮丽的紫红色，嫩梢一直呈瑰丽的红色。花苞紫红色，花多，花期3-4月。适应性强，较中国紫荆耐寒。在酸碱性土壤及干旱湿润土壤都可生长。既可种庭院、公园，又可种路边，是极佳的风景园林树种。



【羽毛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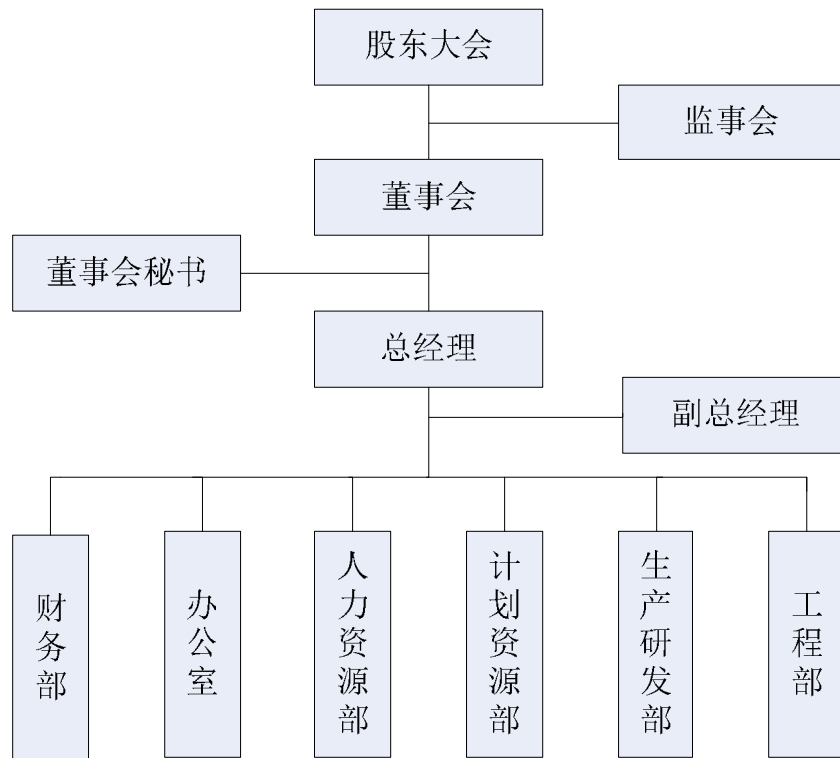
【羽毛枫】

羽毛枫是园艺品种，为落叶灌木，株高一般不超过4米，树冠开展；枝略下垂，新枝紫红色，成熟枝暗红色；嫩叶艳红，密生白色软毛，叶片会展后渐脱落，叶色亦由艳丽转为淡紫色甚至泛暗绿色；叶片掌状深裂达基部，裂片狭似羽毛裂，有皱纹，入秋逐渐转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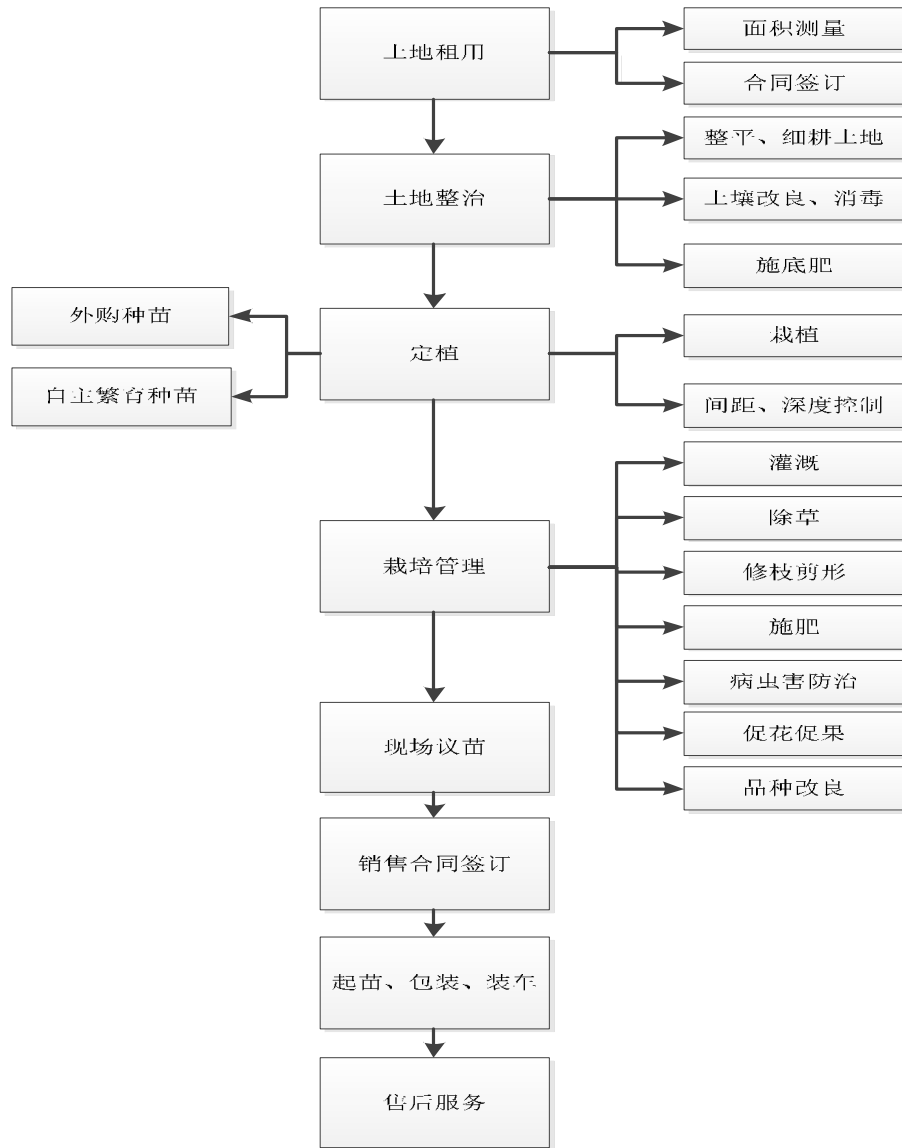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苗木的成活率和可观赏性是苗木产品的核心指标。传统苗木的种植仍主要依靠自然条件、“靠天吃饭”的传统作业方式，以粗放型种植为主，产品科技含量低，产品的外观质量（如：规格、株型）、内在质量（如：成活率、抗逆性等）均不高。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已经在实践中逐步掌握苗木种播、嫁接、扦插、移栽、保活等方面关键工艺技术，研发、选育一些独创品种，形成了自身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1、复合种植技术

根据植物的不同生物学特性（如高矮、冠幅大小、光照及空间需求等）差异而取长补短、相互兼容，进行立体多层次种植，以求在单位面积内充分利用土地、阳光、空间、

水分、养分而达到最大生长量。公司充分利用、发展、创新复合种植技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产能和盈利能力。

2、扦插繁殖技术

扦插繁殖即取植株营养器官的一部分，插入疏松润湿的土壤或细沙中，利用其再生能力，使之生根抽枝，成为新植株。不同植物扦插时对条件有不同的需求，扦插部位、温度、湿度和酸碱度等都直接影响植物扦插的成活率。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熟练掌握了植物新品种的扦插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一种红叶石楠扦插繁殖方法”，对扦插床围堆、基质铺设、插穗选取和扦插后管理上有独到的方法，繁殖的红叶石楠成活率高、抗病能力强，能较好地适应我国的土壤气候环境。

3、特色苗木品种的繁育技术

(1) “雨田红1号”红叶石楠繁育技术

“雨田红1号”是公司科技人员从“罗宾红”和“红唇”石楠中选育而成。无性繁殖为主，主要采用一年生嫩枝进行夏季扦插。种植时，注意地质土壤，翻耕适当、施肥适度，施用杀虫剂以防治地下害虫。缓苗期，注意水分管理。后期，施肥、灌溉、除草把握必要的技术要领。

(2) “雨田绿桂”繁育技术

“雨田绿桂”是药农从南陵县与繁昌县交界深山采药时发现，经公司精心选育而成。无性繁殖为主，可在春季嫁接，或采用扦插方式，用微酸性、疏松、通气、保水力好的土壤作扦插基质。栽培上选择光照充足、土层深厚、富含腐殖质、通透性强、排灌方便的微酸性沙性壤土作培植圃地，一般做园林绿化栽培。移栽后加强水肥管理、整形修剪和病虫害防治。

4、提高大树成活率的技术

公司从种植季节、种植材料的选择、苗木挖掘、土球直径及修剪运输、种植前土壤的处理、种植穴尺寸、种植过程、养护期管护等方面入手，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提高大树成活率的技术要点，改善大树移栽的成活情况。

(二)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900,000.00	359,083.25	3,540,916.75
商标权	850,000.00	210,250.00	639,750.00
池塘使用权	235,000.00	78,725.00	156,275.00
合计	4,985,000.00	648,058.25	4,336,941.75

1、出让用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出让用地**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土国用(2011)第004011号	许镇镇马仁村	出让	商业服务用地	10000.00	2061.5.12	抵押

2、租赁土地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亩)	土地性质	公司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相关权利方同意	是否向发包方办理备案
1	南陵县许镇镇马仁村民居委会	许镇镇205国道旁	686	集体土地、农用地	种植苗木	2009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	是	是
2	南陵县许镇镇马仁村民委员会	许镇镇205国道旁	53.81	集体土地、农用地	43.5亩基本农田种植农产品，10.31亩农用地种植苗木	2014年3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是	是
3	南陵县许镇镇人民政府	许镇镇区内三荻公路民一村辖区内路段两侧	35.98	集体土地、农用地	种植苗木	201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是	是

4	南陵许镇人民政府	许镇镇区内三荻路马元桥到占切自然村路段两侧	32.4	集体土地、农用地	种植苗木	201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是	是
5	叶宗来、江新寿、查普友等6人	许镇镇205国道旁	47	集体土地, 农用地-坑塘水面	林业灌溉取水	2009年4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是	是

截至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租赁承包经营土地的租赁合同均已向当地镇人民政府备案，上述集体土地的承包均已经过发包方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流转租赁上述集体土地用于种植苗木或其他农业用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租赁集体土地面积 855.19 亩，该等土地均为农用地，其中部分属于基本农田。根据南陵县农业委员会及林业局的证明，公司租赁的位于许镇镇马仁村坐落 205 国道旁的土地（686 亩，已取得林权证，编号为林证字 2011 第 2308021715 号）、位于许镇镇区三荻公路民一村辖区内路段两侧（35.98 亩）和许镇镇区内三荻路马元桥到占切自然村路段两侧（32.4 亩）的土地规划系农用地。租赁的坐落在 205 国道旁暂未取得林权证的土地面积为 53.81 亩，其中的 43.5 亩属于一般基本农田，10.31 亩系农用地。

公司43.5亩涉及基本农田的土地，公司没有种植苗木，公司用于种植农产品。没有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公司同时出具了将来也不用于种植苗木的承诺。

根据《全国土地分类（试行）》（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第47号令）第三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的规定，公司在流转的上述耕地上种植苗木并未改变其农业用途。公司租赁池塘主要用于林业灌溉取水，没有改变农业用途。

2015年7月24日，公司取得了南陵县国土资源局、南陵县农业委员会及林业局的证明，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3、森林或林木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	座落	主要树种	面积 (m ²)	终止 日期
1	南林证字(2011)第2308021715号	许镇镇马仁村	桂花、广玉兰、 无患子等	680亩	2025.7.31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8项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9005004	核定服务项目(第43类)	2012.01.14至 2022.01.13	原始取得
2		9005010	核定使用商品(第31类)	2012.01.14至 2022.01.13	原始取得
3		9005355	核定服务项目(第41类)	2006.02.15至 2016.02.14	原始取得
4		9557386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2012.06.28至 2022.06.27	原始取得
5		9005006	核定服务项目(第36类)	2012.01.14至 2022.01.13	原始取得
6		9005008	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	2012.01.14至 2022.01.13	原始取得
7		9005012	核定使用商品(第19类)	2012.02.14至 2022.02.13	原始取得
8		9005356	核定服务项目(第37类)	2012.01.14至 2022.01.13	原始取得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情况

1、业务资质

2014年12月4日，公司获得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贰级，证书编号：CYLZ·皖·0280·贰，有效期限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2014年11月12日，公司获得由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4017178-2-2，有效期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1日。

2、认证情况

2013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颁发的《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编号为05313Q22676R0S，有效期限至2016年11月13日。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特色苗木花卉的种植、养护和销售；特色农作物培育种植。

2014年8月7日，公司取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证书编号为05314E20511R0M，有效期限至2017年8月6日。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特色苗木花卉的种植、培育、养护和销售、特色农作物培育、种植、加工和销售；园林绿化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4年8月7日，公司取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证书编号为05314S20374R0M，有效期限至2017年8月6日。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特色苗木花卉的种植、培育养护和销售、特色农作物培育、种植、加工和销售；园林绿化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4年8月7日，公司取得由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证书编号为05313Q22676R0M，有效期限至2016年11月13日。通过认证的范围为特色苗木花卉的种植、培育、养护和销售；特色农作物培育、种植、加工和销售；园林绿化施工。

3、公司获得的荣誉

2011年8月，公司被芜湖市苗木花卉协会评为“副会长单位”，有效期5年。

2011年9月，公司获得安徽省林业厅颁发的证书，被认定为第三批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2年3月27日，公司获得芜湖市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颁发的荣誉证书，被评为2011年度优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14年4月17日，公司被正式批准加入中国花卉协会，成为会员。

2014年12月26日，公司被国家林业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定为“2014年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

2015年3月19日，公司被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2013—2014年度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5年5月8日，公司被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中心评审为AAA级信用企业，并颁发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及电子证书和铜牌。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642,435.73	841,001.99	8,801,433.74	91.28
设备	3,933,976.00	824,715.65	3,109,260.35	79.04
运输工具	532,393.97	91,024.11	441,369.86	82.90
合计	14,108,805.70	1,756,741.75	12,352,063.95	87.55

1、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3,059.05平方米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房产权证南陵县字县字第20122893号	南陵县许镇镇马仁村205国道西侧	3,059.05	本公司	抵押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微耕机	18	71,300.00	46,143.86	64.72
2	草坪机	8	30,150.00	19,359.09	64.21
3	喷雾机	5	6,000.00	3,482.50	58.04
4	喷雾车	1	6,000.00	3,482.50	58.04
5	打药机	1	2,600.00	1,673.90	64.38
6	水泵	1	9,990.00	6,430.95	64.37

7	割灌机	2	4,700.00	4,439.53	94.46
---	-----	---	----------	----------	-------

（六）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24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25.00
研发人员	2	8.33
销售人员	2	8.33
财务人员	2	8.34
其他	12	50.00
合计	24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3	12.50
大专	10	41.67
高中及以下	11	45.83
合计	2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30岁（含）以下	7	29.17
31—40（含）岁	2	8.33
41-50（含）岁	4	16.67
51岁（含）以上	11	45.83
合计	24	100.00

公司共有员工24名，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已经依法在公司所在地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因公司为从事苗木花卉研发、种植、销售企业，受生产季节性特点、部分劳动环节技术含量低等因素影响，存在雇佣临时工的现象。公司所雇佣的临时用工人员为当地农户，主要为了完成除草、浇水、施肥、打药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较零散的辅助性工作。公司按日为临时用工人员计算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南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5年7月1日已出具了证明，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公司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制度，未发生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收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雷经洋、张金水，其简历如下：

(1) 雷经洋先生，简历请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张金水先生，197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市政园林（绿化）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证书。曾任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安徽三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总工，现任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经洋	1,807.2000	83.3207
2	张金水	-	-
合计		1,807.2000	83.3207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301,082.00	89.07	20,791,993.80	99.12	2,892,673.00	93.23

其他业务收入	159,628.90	10.93	185,000.00	0.88	210,000.00	6.77
合计	1,460,710.90	100.00	20,976,993.80	100.00	3,102,673.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苗木销售收入，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均在89%以上。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苗木销售客户主要为绿化工程的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周边苗木种植户及其他有苗木需求的客户。

(1) 2015年1-4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华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276,902.00	87.42
2	李忠和	18,720.00	1.28
3	张云富	3,700.00	0.25
4	王郇林	1,000.00	0.07
5	朱伟强	760.00	0.0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01,082.00	89.07

(2)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芜湖森海林产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5,342,435.22	73.14
2	芜湖兴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531,739.82	16.84
3	周丰华	1,457,358.76	6.95
4	芜湖祥宽花木有限公司	294,000.00	1.40
5	张世	68,600.00	0.3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0,694,133.80	98.65

(3) 201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芜湖百悦置业有限公司	2,312,975.00	74.55
2	安徽合能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6.45
3	杭州福斯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3.55
4	上海嘉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8,238.00	2.20
5	建行南陵支行	19,100.00	0.6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710,313.00	87.37
----------------	--------------	-------

公司以育苗和新苗木品种研发、种植、销售为主业，公司成立于 2009 年，苗木成长周期一般为 2-3 年，2013 年开始公司正处于苗木市场开发的初期，公司经营开始起步，业务规模较小，客户数量较少，故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苗木、花卉等产品，市场供应情况良好。公司所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生产场所和办公场所的水电。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1-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芜湖亚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	366,193.97	63.01
2	国网安徽南陵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31,275.42	5.38
3	南陵县深度电脑修配部	电脑配件	11,670.00	2.01
4	汪光收	园区草皮	9,780.00	1.68
5	许镇农药批发部	化肥、农药	9,137.00	1.57
合计			428,056.39	73.65

（2）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采购占比（%）
1	芜湖斯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9,805,952.00	97.13
2	国网安徽南陵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58,695.57	0.58
3	许镇农药批发部	农药、化肥	30,772.00	0.30

4	任和金	购水杉、香樟	20,935.00	0.21
5	芜湖市聚丰园林机械经营部	割灌机	5,100.00	0.05
合计			9,921,454.57	98.27

(3)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额 (元)	采购占比 (%)
1	芜湖市佳园生态农业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苗木	718,580.00	47.26
2	旌德县肉鸽养殖总场	购买实验仪器	478,560.00	31.48
3	许镇农药批发部	农药、化肥	101,662.50	6.69
4	国网安徽南陵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36,542.37	2.40
5	芜湖宏丰园林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草坪机、微耕机	17,350.00	1.14
合计			1,352,694.87	88.97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苗木、经营用设备及农用物资、经营用电等。公司拥有自己的苗木生产基地公司，向外采购苗木行为具有偶发性、集中性。2014 年向芜湖斯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芜湖森海林产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的订单需求，对自有苗木数量、种类和规格不足的品种加大了采购。

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陵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513,778	2015 年 5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销售协议	安徽华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 年 1 月 28 日	部分履行

2、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1) 2014年10月13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合同号为07411020141300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年10月19日至2015年10月19日，借款200万元，利率7.5%，借款用途为购苗木。

(2) 2014年10月9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合同号为074110201413008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9日，借款300万元，利率7.5%，借款用途为采购苗木。

(3) 2014年12月4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合同号为074110201413009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4日，借款400万元，利率7.8%，借款用途为采购苗木。

4、抵押合同

2012年9月13日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合同号为“芜扬商马支高抵字2012008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12年12月18日至2015年12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万元；抵押物为房产，位于南陵县许镇镇马仁村205国道西侧，编号为南陵县字第20122893号。

2012年9月10日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签署合同号为“芜扬商马支高抵字201205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万元，抵押物为土地，位于南陵县许镇镇马仁村，编号为南土国用(2011)第004011号。

5、土地租赁合同

详见本章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之“2、土地租赁情况”。

(五) 公司向个人销售、采购及现金收付款情况

1、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向个人销售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时期	向个人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比
----	--------	--------

2015年1-4月	24,180.00	1.86%
2014年度	1,621,840.00	7.80%
2013年度	0.00	0.00%

2、向个人客户销售的必要性

公司2013年度无向个人销售情况。2014年度，公司向个人销售占比较高，达7.80%，主要为公司向苗木种植户周丰华、张世等人的销售。2015年1-4月，公司向个人销售占比较小，主要为个人或苗木种植户零星购苗。我国苗木行业起步较晚，规模化经营比例较小，农户及个人经营是我国苗木行业的基本特征。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款项，向个人销售作为公司销售渠道的必要补充，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符合当前我国苗木市场流通特征。

3、现金收付款情况

现金收款、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现金交易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销售	21,490.00	115,460.00	0.00
现金购买	-	3,790.00	107,338.50
占当期销售比	1.65%	0.56%	0.00%
占当期采购比	-	0.04%	7.06%

现金销售系提供给个人或苗木种植户零星苗木销售，或者种植户购买苗木后的零星补苗，2014年度、2015年1-4月现金销售占当期销售比分别是0.56%、1.65%，此类交易为个人的零星购苗，现金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2013年现金采购主要为采购农用物资等，2014年现金采购是从当地农民零星购入苗木，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比0.04%。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现金采购及销售行为，现金采购情况逐步减少。

为加强日常资金管理，降低现金交易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管控措施：

(1) 对于较大金额的向个人销售情况，公司均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对于个人采购，公司要求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对于初次合作的客户小额的零星购苗，公司安排人员陪同客户到银行交款减少现金结算的比例。

(3) 个人或种植户零星购苗，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协商好价格，销售人员填制苗木出库单，客户交付现金给财务部出纳会计，出纳会计每天汇总现金收款，填制现金缴款单，于当日交付银行账户；零星苗木采购，公司经营人员根据公司的需要和农民的苗

木品种、价格，与农民达成购买意愿，农民挖苗移栽入公司苗圃，经营人员办理购买付款手续和苗木入库单，出纳会计根据审核的付款手续，支付现金。以上措施保证了现金入账的及时性以及资金的安全。

(4)2014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创立大会通过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加强现金支出的管理，属于现金开支范围以外的，要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能直接支付现金；收入的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支付现金可以从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出（即坐支）；一切现金收支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或发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套取现金。同时还规定出纳人员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不得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不得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严禁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名义存入单位现金，不得保留账外公款（即小金库）。资金的付出要有合同、计划、发票或收据等依据和财务部门的审核意见及领导的审批意见。同时，公司《内部采购管理制度》也明确了公司采购部门采购应根据请款单、议价单、采购合同、入库单等向财务部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坐支情况。

4、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达到交易意向后，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实现时，公司均开具了销售发票。对于个人客户零星的小额交易，公司要求交易时，全额支付款项；对个人客户大额交易，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实力、信誉，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存在对个人客户的应收款项。公司款项结算采取银行汇款和现金收款相结合的方式，现金收款均为小额的零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来源于个体工商户、农户，公司采用简易采购流程，未与个人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收到货物后通过银行转账和现金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公司与个体工商户的农用物资采购，公司要求供应商开具了发票；公司与农户的零星、小额的苗木采购，公司未索取发票。

公司已经制定了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具体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企业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对采购、生产、销售和结算等流程进行规范，保证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5、个人代公司收款、付款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不同客户的情况实现付款和收款，由于公司财务制度尚未

健全，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公司付款和收款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针对销售、采购收款及付款加强了管理，通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现金收款、付款情况，防止控股股东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苗木花卉种植、研发和销售，积极拓展城市园林绿化业务。公司拥有土地及核心技术等关键性资源，通过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方式，建立苗木种植基地。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实践中逐步掌握苗木种播、嫁接、扦插、移栽、保活等方面关键工艺技术，并自主研发了具有先进水平的苗木繁育技术，如“雨田红1号”红叶石楠栽培技术、“雨田绿桂”栽培技术。公司向市场提供常规苗木品种，也为市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独创品种，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当自主培育的苗木在种类、数量和规格上不足以满足生产、销售需求时，向合作供应商进行苗木采购。公司苗木采购主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评估、预测，结合自有苗木情况，合理确定采购苗木的种类、数量，由公司计划资源部向市场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苗木繁育周期、市场供求状况等，制定苗木种植计划。公司绿化苗木的生产模式主要由外购苗木种植、自主繁育种苗并种植两种模式构成。外购苗木种植是公司外购半成品苗木在基地上种植为成品苗木；自主繁育苗木品种是公司运用嫁接、播种、扦插育苗等方式自产种苗，并将种苗生产至成品苗木。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通过参加招投标、现场议苗等方式实现销售。公司销售主要有四种类型，其一，销售公司自行繁育、种植的小苗；其二，销售公司自行种植的大规格苗木；其三，从供应商处采购苗木直接销售，进行苗木贸易；其四，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公司主要为园林工程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苗木种植户及其他有苗木需求的客户提供苗木，公司与客户签订苗木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苗木数量、规格、价格、支付

方式等条款。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售前苗木标准选择、采购规划等专业化服务，提供售后种植技术指导，帮助客户育苗、种植，或者实现园林绿化建设，提升客户苗木种植成活率。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简介如下：

芜湖森海林产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8万元，经营范围为：林木产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除粮棉）、树苗、花卉销售，家禽及水产品养殖，园林景观设计。

芜湖兴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无患子、朴树、红榉、桂花、海棠、紫荆花、黄山栾树等城镇绿化苗木生产、批发、零售。

芜湖百悦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家具、五金销售。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苗木种植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中的“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中国农业部种植管理司负责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订种植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种植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业标准化生产；拟订种植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提出种植业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重大科研、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

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承担全国种苗、造林、营林质量管理；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全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

拟订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行业协会

中国花卉协会是全国性的花卉行业自律组织。其宗旨是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宣传花卉业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组织协调全国花卉科研、推广、生产、销售，促进行业内的分工与合作；维护和增进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组织开展行业调研、人才培养、展览展销、信息交流、经验推广等活动，提高花卉业产业化水平，推动花卉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发展农村经济、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服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2000年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	国家计委、经贸委	经济林树种、花卉繁育领域重点鼓励发展
2004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年度）	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	城市绿化用草、花卉种苗产业化重点
2006年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
2007年	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重视发展园艺业
2009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制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二级、三级资质标准
2007年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	“花卉 和林木种苗产业”为林业发展的重点与领域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发改委	农林业中一些生物 技术开发、物种种植生产，优良品种选育、繁育等为鼓励类
2015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发改委、商务部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为鼓励类

4、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绿化苗木产业是世界上最具有活力的产业之一，被称为朝阳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它是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于一体的绿色产业，它是一系列复杂、综合的生物系统工程，其发达程度是国家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绿化苗木生产主要集中在老牌发达地区，如欧洲、美国及亚洲的日本等国，新兴的绿化苗木生产区域如亚洲的中国、非洲的肯尼亚以及南美洲部分地区。

从上世纪90年代起，我国花卉行业的生产规模开始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绿化苗木种植领域，企业数量众多，自2002年以来长期保持在5.5万家左右，散布于全国各地。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主体多是农户和苗圃，较为分散，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与技术储备的约束，采取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现代经营方式少，品种结构调整带有一定盲目性和趋同性，使得苗木品种传统、单一。同时，为了追求短期快速经济利益，多数苗木种植企业热衷于种植周期较短的苗木物种，而周期较长的中大型规格苗木生产能力不足。近年来，一些苗木种植的优势企业开始不断显现，年种植面积在3公顷以上或者年营业额在500万以上的大中型企业数量逐年增加，2010年大中型企业数量占花卉企业总量的20%。一些大中型绿化苗木企业现代化、规模化、工厂化的作业方式，使得其在竞争中具备一定的优势。

(2) 行业主要产品分类

根据苗木的特性，园林绿化苗木大致可分为以下种类：

产品大类	主要品种
乔灌木	法桐、国槐、火炬树、千头椿、栾树、五角枫、楸树、白蜡树、红叶柳、刺槐、八月桂、红果冬青、棕榈、香樟、喜树、龙爪槐、榆树、白玉兰、银杏、杨梅古桩、四季桂、桂花、盆栽月季、红桤木古桩、金叶女贞、迎春、红瑞木、小叶女贞、瓜子黄杨、金丝桃、十大功劳、龙柏、八角金盘、茶梅、洒金柏、红叶石楠等
移栽大树	红果冬青、桂花、香樟、红枫、杨梅、紫薇、朴树、榔榆、皂角、黄连木、木瓜树等
扦插小苗	金边黄杨扦插小苗、金叶女贞扦插小苗、紫薇扦插小苗、丹桂扦插小苗、红叶石楠扦插小苗、毛杜鹃扦插小苗、红继木扦插小苗、红叶小檗小苗、月季小苗、等

树桩盆景	台湾罗汉松桩景、罗汉松桩景、红继木桩景、紫薇桩景等
竹类植物	凤尾竹、桐竹、斑竹、毛竹、青竹、刚竹、紫竹、四季竹、罗汉竹等
藤本植物	爬山虎、扶芳藤、常青藤、爬墙梅、蔷薇月季、凌霄花、紫藤等
草本花卉	燕尾、麦冬、白花葱兰、红花葱兰、紫罗兰、美女樱、黄花美人蕉、红花美人蕉等
草皮草种	美国 2 号、天泉一号（屋顶草）、佛甲草、台湾清、马尼、百慕大、四季青、天堂草、狗牙根等
造林苗	马尾松、杉树、刺槐、臭椿、旱柳、油松、国槐等
种籽种苗	香樟、大叶樟、桂花、广玉兰、金边黄杨、大叶栀子、小叶栀子、金叶女贞、罗汉松小苗、桂花等
种籽种苗-广玉兰水生植物	荷花、睡莲、菖蒲、芦苇草等

（3）行业发展前景

从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来看，苗木种植行业发展潜力及市场走势仍很明朗，市场前景广阔。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布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生态建设、生态保护、生态修复行业提供健全的体制保障。随着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建设等领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国民经济稳定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是苗木行业快速发展的根本动力。

（二）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经济发展伴随着国内自然环境日益恶化，大规模的雾霾天气事件使人意识到大气污染治理和治理的紧迫。短期内环境污染无法得到彻底的根治，但是城市绿化可以先行，苗木行业因此将受益。苗木需求的增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政绿化工程用苗木需求持续增长

绿化苗木作为城市自然景观的基本要素，对城市的市容市貌和微气候调节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中指出“全国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0 平方米。”要实现上述目标，全国城市公共绿地平均每年需增加约 2 万公顷。

虽然近年来各地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我国城市绿地总量仍然不足、发展不平衡，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中提出的目标仍有一定的距离。根据《园林行业研究报告》的统计数据，我国城市绿化建设投资从 2001 年的 164 亿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2,01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52%。“十二五”期间预计市政园林投资额将达 5,600 亿元。

未来随着各城市对市政绿化投入的增加，绿化用苗木行业也必然获得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2、庭院景观用苗木需求增长迅速

我国庭院景观园林市场发展迅速。以其中的地产园林为例，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申银万国研究所统计数据，2001 年投资规模为 100 亿元，2011 年增加到 4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98%。假设房地产平均容积率为 1.8，景观面积占 30.00%，景观绿化的投资成本为 300 元/平方米，得到 2001 年到 2011 年我国房地产景观绿化的市场容量。据申万研究所预测，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房地产景观绿化的市场容量将保持 8.00% 的年增长率稳定增长。

3、旅游及休闲度假产业对苗木花卉的需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观光旅游及休闲度假热迅速兴起。旅游产业迅速崛起将刺激风景名胜区园林建设和旅游城市的绿化建设，从而加速了绿化苗木种植产业的发展。

4、企、事业单位绿化对苗木、花卉的需求

近年来，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不断加大单位造林绿化和庭院绿化美化的投入，以营造整洁美观、花木茂盛的美化效果，不断提高单位的环境生态效益，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工作氛围。

由于我国城镇化进程提速，大量城市需要园林苗木，城市周边的绿色更是需要整体园林绿化设计，市场空间巨大。“生态文明”“美丽中国”等提法，对政府园林投资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另外，住建部在党的十八大之后，迅速推出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反映了十八大精神在国家部委层面的落实效率。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之下，从行业发展的机遇来看，未来 5-10 年，中国的苗木行业将迎来一个由政府主导的高速发展黄金时代。

（三）行业竞争格局

绿化苗木主要用于生态修复及城市、园林绿化等工程领域。近年来，我国正在实施生态修复及美丽中国建设中长期发展战略。绿化苗木作为该项战略的重要支点，面临着重大的发展机遇。但是，我国苗木产业起步较晚，存在一些不足。

1、目前，国外先进苗木企业大量采用基因技术改良苗木品种，研发周期短，成苗生长周期短，抗病害能力较强，抗逆性苗木产业化规模远高于国内同行企业。而我国绿化苗木生产种植以农户或小型苗圃为主，种植规模小、数量多而分散、资金实力及技术力量薄弱、市场运作化能力差等影响，大部分企业以种植普通绿化苗木为主，主要用于城市景观绿化。已上市的一些园林绿化类企业，其业务以园林绿化工程为主，苗木自产自供规模较小。

2、我国绿化苗木行业区域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主要是长三角区域、京津区域、珠三角区域和西南区域四大苗木产销中心。浙江萧山花木市场、江苏夏溪花木市场、顺德陈村花卉世界、成都温江花木市场等是全国知名苗木销售集散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园林绿化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和各个地方市场化程度的加深，一些具有综合实力的龙头企业将逐步向其他地区扩展以提高市场份额。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

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施工服务，行业内主要龙头企业除了主营绿化苗木生产种植外，还向下拓展园林绿化设计、施工等综合一体化业务。全国性的大型园林企业、种植企业，如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种资源优势

公司以经营有机农业、特色苗木花卉研发、种植为特色，公司拥有种苗培育生产基地，基地以国外优质苗木引种、本地优质品种研发和培育为主导方向。公司目前拥有 160 多个苗木品种，两个省级优良品种，并有多个产品正在研发、培育中。同时，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所与公司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在公司设立“安徽省林业科学研究所园林花卉科研实验基地”，为公司建设观赏树种种质资源保存库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持；安徽省农业科学院与公司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在公司设立“园林芳香植物种质资源圃”，为公司进行新品种育种提供技术支持。通过自主、合作研发，

公司种植、培育符合本地种植的优良品种，扩大彩叶树种和芳香树种的种植面积，丰富了苗木产品的品种资源。

（2）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创新、技术、管理、企业文化、人力资源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2014年5月15日，公司持有的“雨田润”商标，被南陵县人民政府推荐到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报为“安徽省著名商标”。同时，公司也先后评为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芜湖市2011年度优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徽省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AAA级信用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苗木种植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

（3）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版质量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版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较为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公司所产苗木的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基于在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中实行标准化管理，公司被国家林业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评为“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标准化管理优势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4）区位优势

受苗木种植地域及运输半径限制，大部分苗木生产企业的经营地域处于本省或周边地区范围内。公司所在地安徽南陵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隶属于沿江开放城市芜湖市，是国家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核心区。南陵地处皖南丘陵向沿江平原过渡地带，是通往“两山一湖”（黄山、九华山、太平湖）的重要门户。南陵县是安徽省生态县，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拥有全国3个林业生物产业基地之一。公司所在地南陵拥有丰富的生物资源、较为发达的交通等优势，为公司研发、种植苗木和跨区域的市场开拓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2、公司竞争劣势

苗木种植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资金是推动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动力，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买机械设备、增加苗木培育投入、引进新苗木等。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企业，面临着资金短缺的问题。公司规模扩张，需要更多的资金用于租赁土地、开发新的种植基地。公司开拓新业务，特别是公司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作为以后的重要发展方向，更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苗木种植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不高。采取现代化经营方式少，经营品种结构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趋同性，容易一哄而上造成部分产品在一定区域内结构性过剩，一些“新、特、奇、优”品种供应稀缺。经营过度分散、生产盲目导致在销售环节无序竞争。一些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竞相压价，恶性竞争激烈，这现象严重影响了企业的发展和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2、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新品种的引进和培育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像种植常规树种一样可以很快看到效益，并且在新品从培育到被市场接受的过程中，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我国种植苗木的主体多为农户和苗圃，大多依赖于“靠天吃饭”的传统粗放型的种植方式。在新品种研发和改良上投入不足，使得苗木产品的科技含量低，产品的外在质量、内在质量等均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我国一些具有一定实力的大的种植企业加大投入，培育和开发新品种。随着国际上基因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在苗木育种、育苗、种植等方面的运用日益成熟，物种性能更为优越的苗木品种将会不断出现。抗逆性、观赏性、适应性强的优势苗木品种将会更受市场青睐。

3、受宏观经济影响

苗木产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走势影响较大，经济迅速发展时期，苗木需求旺盛，市场销售情况良好，经济一旦出现停滞或者衰退，园林绿化工程将会大量减少，降低苗木的市场需求。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苗木种植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春夏是苗木成长的最佳时期，每年的冬末至夏初是苗木种植的高峰期，同时也是苗木销售的旺季。

绿化苗木种植行业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区域性，不同区域所经营的优势品种存在差异，苗木的跨区域销售以“新、特、奇、优”特色品种为主。从全国范围来看，绿化苗木行业内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以同一产销区域内的企业竞争为主。我国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发展存在区域不平衡，不同省份之间由于起步时间不同产业化发展水平、规

模有较大差异，目前，我国形成了绿化苗木种植业的四大主要产销中心，分别为：一是以浙江、江苏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长江三角洲地区；二是以河南、山东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北京、天津地区；三是以广东、福建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珠江三角洲地区；四是以四川、江西、云南为主要生产区域，其主要市场为西南地区。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有效运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6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会议记录正常签署；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回避了表决；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通过《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在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现有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雷经洋，实际控制人雷经洋、肖俊和雷振亚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及研发、采购、营销、工程管理等完整的业务体系，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业务依赖的情况。

（二）资产完整情况

股份公司系芜湖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各项业务、资产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股份公司现拥有独立、完整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本公司没有以资产

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者聘任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及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决定使用资金事宜。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雷经洋，实际控制人为雷经洋、肖俊和雷振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雷经洋、肖俊和雷振亚共同持有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雷振亚开办了南陵县雨田润职业培训学校，均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雷经洋，实际控制人雷经洋、肖俊、雷振亚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部分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不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发生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公司管理层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深化公司治理的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雷经洋	董事长、总经理	1807.200	83.3207
林温侠	董事	36.6670	1.6905
辛道湖	董事	20.0800	0.9258
严瑞祥	董事、副总经理	13.1111	0.6045
雷振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4000	4.6289
朱桂兰	监事	20.0000	0.9258
徐雪梅	监事	11.1111	0.5123

公司董事长配偶肖俊女士，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100.4万股，持股比例为4.6289%。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雷经洋与董事雷振亚为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经洋、肖俊、雷振亚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关联方及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辛道湖	董事	芜湖市新中基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徐雪梅	监事	宣城市新知教育培训学校	副校长	无
林温侠	董事	巨隆液压设备集团	总经理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经洋	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304.8	60
雷振亚	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101.6	20
	南陵县雨田润职业培训学校	128（开办资金）	100
肖俊	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101.6	20
辛道湖	芜湖市新中基商贸有限公司	260	21.67

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1日，其经营范围：大型餐馆，住宿，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零售，会议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业艺术品、日用品销售。

南陵县雨田润职业培训学校创办于2013年6月19日，其业务范围为：建设施工、绿化、花卉园艺。

芜湖市新中基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22日，其业务范围为：旅游商品、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产租赁（凡涉及专项许可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自2012年以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11、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雷经洋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雷经洋、林温侠、辛道湖、严瑞祥、雷振亚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肖俊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桂兰、徐雪梅2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连同职工监事张陵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时期，雷经洋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经洋为总经理，雷振亚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明亮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严瑞祥为副总经理。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0,147.22	55,800.71	93,73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74,756.35	3,474,283.00	-
预付款项	27,000.00	495,530.97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21,655.75	2,285,733.76	2,900,252.70
存货	15,869,985.82	16,432,434.13	20,882,088.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2,643,545.14	22,743,782.57	23,876,076.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3,04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352,063.95	12,605,708.96	13,130,455.32
在建工程	21,711.60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36,941.75	4,395,975.08	4,573,075.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0,537.98	685,297.46	729,57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65.56	148,940.74	76,84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68,120.84	17,835,922.24	21,557,947.13
资产总计	40,111,665.98	40,579,704.81	45,434,023.31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51,122.64	1,027,846.00	-
预收款项	20,000.00	2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41,262.00	562,133.00	-
应交税费	475,795.06	1,005,404.86	75,152.35
应付利息	71,723.47	19,592.22	92,08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66,890.02	1,199,435.80	18,262,83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26,793.19	12,834,411.88	28,430,069.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626,793.19	12,834,411.88	28,430,069.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21,689,689.00	21,689,689.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	6,397,752.23	6,397,752.2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02,568.44	-342,148.30	-3,076,04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84,872.79	27,745,292.93	17,003,95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11,665.98	40,579,704.81	45,434,023.31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0,710.90	20,976,993.80	3,102,673.00
减：营业成本	617,145.14	13,417,619.01	2,081,38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87.76	133,895.62	14,400.00
销售费用	8,700.00	16,800.00	60,800.00
管理费用	1,208,050.25	3,393,775.08	1,069,805.53
财务费用	212,520.82	747,205.22	787,769.12
资产减值损失	-177,823.14	290,723.64	40,43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14,469.93	2,976,975.23	-951,917.91

加：营业外收入	654,442.32	469,100.00	533,65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38,317.35	20,435.72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8,149.92	-	-
三、利润总额	-198,344.96	3,425,639.51	-418,365.91
减：所得税费用	62,075.18	-72,099.91	-23,220.20
四、净利润	-260,420.14	3,497,739.42	-395,145.7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7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7	-0.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420.14	3,497,739.42	-395,145.71

（三）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760.00	18,691,060.00	3,941,58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255.56	977,787.97	1,251,34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015.56	19,668,847.97	5,192,92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26.57	9,628,608.57	1,613,63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779.20	515,130.75	1,918,06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76.02	105,029.47	71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21.00	891,249.01	262,49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102.79	11,140,017.80	3,794,91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912.77	8,528,830.17	1,398,00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048,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48,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430.57	12,135.00	708,9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30.57	12,135.00	708,9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30.57	3,035,865.00	-708,9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243,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164.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164.31	16,243,6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300.00	727,231.67	695,9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118,997.6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00.00	27,846,229.32	10,695,9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64.31	-11,602,629.32	-695,9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346.51	-37,934.15	-6,833.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00.71	93,734.86	100,56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147.22	55,800.71	93,734.86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字[2015]005279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雨田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雨田润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采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的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

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

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

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性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其中，“消耗性生物性资产”为绿化苗木。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

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 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

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重大影响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6.79-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4.75-19.00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全部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资本化，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植物、灌木二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乔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销售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由于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林木，且生长期较长，公司所处的地区林木资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取得可参照的市场价值，所以期末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

每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池塘使用权	16年	受益期
商标权	10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

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政府补助

1、范围及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系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7月1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主要影响说明如下：

职工薪酬，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离职后福利明细项目核算。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7.75	36.04	3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7.01	-2.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14.63	-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7	-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39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12.08	6.23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72	0.10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27	1.28	0.85
资产负债率（%）	31.48	31.63	62.57
流动比率	1.79	1.77	0.84
速动比率	0.54	0.49	0.11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57.75	36.04	3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7.01	-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3	14.63	-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7	-0.02
每股净资产	1.27	1.28	0.85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2%、36.04%和 57.75%，其中 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增加 21.71%，主要原因系：2015 年 1-4 月销售均自产苗木，自产免税苗木的毛利率为 58.25%；2014 年度销售额中 10,398,100.00 元的自产免税苗木的毛利率 56.74%，另有 10,393,893.80 元、占比 49.99%的销售额为贸易苗木收入，贸易苗木的毛利率为 15.83%，由于近 50%销售额为低毛利率的贸易苗木，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的总体水平偏低。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0%、17.01%和-0.9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40%、14.63%和-1.73%。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当期净利润波动较大所致。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公司规模和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故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48	31.63	62.57
流动比率	1.79	1.77	0.84
速动比率	0.54	0.49	0.11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7%、31.63%和 31.48%，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了 30.9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减少 1,706.34 万元，导致负债总额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减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4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1.77 和 1.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1、0.49 和 0.54，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流动比率增长 110.71%，速动比率增加 345.45%，主要系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所致。

此外，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12.08	6.23
存货周转率（次）	0.04	0.72	0.10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3、12.08和0.35。公司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数额较大主要系当年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0、0.72和0.04。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由于苗木的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业务规模目前较小，公司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当年营业成本大幅度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912.77	8,528,830.17	1,398,00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430.57	3,035,865.00	-708,9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64.31	-11,602,629.32	-695,9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4,346.51	-37,934.15	-6,833.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39	0.06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139.80万元、852.88万元和90.9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表明公司日常的经营活动收入能有效的覆盖现金支出，其中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9 万元、303.59 万元和-39.14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系当年收回投资所得现金 304.8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投资活动全部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59 万元、-1,160.26 万元和 47.59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波动较大，主要系当年归还股东借款 1,711.90 万元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1,301,082.00	89.07	20,791,993.80	99.12	2,892,673.00	93.23
其他业务收入	159,628.90	10.93	185,000.00	0.88	210,000.00	6.77
合计	1,460,710.90	100.00	20,976,993.80	100.00	3,102,67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苗木销售，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发展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89.0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经营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主营业务收入	1,301,082.00	100.00	20,791,993.80	100.00	2,892,673.00	100.00
其中：种植苗木	1,287,342.00	98.94	7,868,340.00	37.84	1,983,258.00	68.56
扦插苗木	13,740.00	1.06	1,097,140.00	5.28	448,991.00	15.52
籽播苗木	-	-	1,432,620.00	6.89	460,424.00	15.92
贸易苗木	-	-	10,393,893.80	49.99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种植苗木、扦插苗木、播种苗木和贸易苗木。其中种植苗木占比较大；扦插苗木占比逐年减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扦插苗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52%、5.28%和1.06%；籽播苗木占比逐年减少，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5.92%和6.89%。2014年贸易苗木占比较高，贸易苗木主要为公司采购后直接出售，主要为公司与芜湖森海林产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的贸易。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789.93万元，主要是因为2013年为公司苗木市场开发的初期，公司经营开始起步。随着市场的开拓，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得到提升，2014年公司新开发了重要客户芜湖森海林产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1,534.24万元，占比较大，故2014年苗木销售收入相对较高。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安徽省内	1,301,082.00	100.00	20,791,993.80	100.00	2,714,435.00	93.84
安徽省外	-	-	-	-	178,238.00	6.16
合计	1,301,082.00	100.00	20,791,993.80	100.00	2,892,673.00	100.00

从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徽省。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来源于安徽省内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84%、100%和100%。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以安徽省内为主，主要是因为：① 园林绿化景观具有地域属性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不同区域园林绿化所使用的苗木品种差异性较大，因此公司客户仍以安徽省内为主；② 受运输半径和市场知名度限制，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主要用于满足安徽市场园林绿化工程所需。

4、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苗木销售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

(1) 苗木销售收入

公司苗木销售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绿化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具体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的方式分二种：1) 客户上门提货；2) 送货到客户施工现场。

客户上门，公司根据与客户苗木销售合同或与客户达成销售约定，收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开具出库单，将苗木交付给客户，发货即确认收入。

送货到客户施工现场，公司根据与客户苗木销售合同或与客户达成销售约定，开具出库单和销售清单，将苗木运送至客户施工现场，客户根据销售清单验收、签字确认收货，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清单确认收入，同时给客户开出苗木销售发票。

(2) 经营租赁收入

公司将房屋、相关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租给雨田润大酒店生产经营所用，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每季度计算租金，按季度确认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460,710.90	20,976,993.80	576.09	3,102,673.00
营业成本	617,145.14	13,417,619.01	544.65	2,081,380.96
营业利润	-414,469.93	2,976,975.23	412.73	-951,917.91
利润总额	-198,344.96	3,425,639.51	918.81	-418,365.9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60,420.14	3,497,739.42	985.18	-395,145.71

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公司以苗木种植、销售为主业，苗木从种植到出售的生产周期较长，（郁闭期）一般为2-3年。报告期内，2013年度，公司经营刚刚起步，所种植苗木尚处于郁闭期，公司尚处于市场开发期，当年苗木销售收入较少，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310.27万元，营业利润为-95.19万元。2014年度公司经营效果有所体现，2014年公司新开发了重要客户芜湖森海林产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1,525.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2.74%，占比较大；2014年贸易苗木占比较高，贸易苗木主要为公司采购后直接出售，贸易苗木收入达1,039.3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55%；由于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2014年苗木销售收入相对较高，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1,787.43万元，同比增长576.09%，营业利润增加392.89万元，同比增长412.73%。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46.07万元，营业利润为-41.45万元，受销售的季节性、客户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产品盈利能力

在苗木种植领域，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主体多是农户和苗圃，较为分散，受土地规模、资金实力与技术储备的约束，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为开拓市场，在常规苗木销售上，公司产品定价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市场开发期，苗木刚过郁闭期，成材时间较短，产品售价相对不高，故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3、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较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191.84万元、415.78万元和142.9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83%、19.82%和97.85%。公司主要费用及情况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综上，2013年、2015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人工、固定资产折旧、办公费用、利息支出等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相对较高，是导致公司出现经营性亏损的主要

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基本匹配，产品毛利率水平是影响公司盈利状况的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起步阶段，由于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客户数量较少，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收入、利润的波动相对较大。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1、毛利率的变化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58.25	36.29	34.38
综合毛利率	57.75	36.04	32.92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89.84	99.81	97.38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38%、99.81%和89.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38%、36.29%和58.25%，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92%、36.04%和57.75%，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经营规模较小，苗木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另外由于贸易苗木和自产免税苗木毛利率的较大差异、销售的苗木品种、规格导致毛利率水平整体有所波动。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通过查阅可比公司年报，选择中喜生态(831439)和红枫种苗(832458)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可比公众公司。根据已披露财务报告，可比公众公司和本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831439	中喜生态	75.37	65.72
832458	红枫种苗	77.02	67.10
本公司		36.04	32.92

中喜生态(831439)成立于2003年2月12日，红枫种苗(832458)成立于2005年2月17日，本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8日，上述可比公众公司成立时间均早于本公司。

公司目前处于创业初期，苗木刚过郁闭期，成材时间较短，故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销售毛利	毛利率（%）
种植苗木	74.73	58.05	396.93	50.45	25.11	12.66
扦插苗木	1.05	76.65	75.12	68.47	37.47	83.46
籽播苗木	-	-	117.96	82.34	36.89	80.09
贸易苗木			164.51	15.83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苗木。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种植苗木的毛利率为12.66%、50.45%和58.05%；扦插苗木的毛利率为83.46%、68.47%、76.65%；2013年度、2014年度籽播苗木分别为80.09%、82.34%，2015年度种播苗木无销售。贸易苗木仅在2014年度存在，毛利率为15.83%。公司处于发展的初期，经营规模较小，苗木产品的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其中贸易苗木和自产免税苗木的毛利率差异较大，自产苗木中扦插苗木和籽播苗木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为这两种苗木为公司自主繁育，郁闭期培育成本相对较低。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8,700.00	16,800.00	-72.37	60,800.00
管理费用	1,208,050.25	3,393,775.08	217.23	1,069,805.53
财务费用	212,520.82	747,205.22	-5.15	787,769.12
期间费用合计	1,429,271.07	4,157,780.30	116.73	1,918,374.65
营业收入	1,460,710.90	20,976,993.80	576.09	3,102,673.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0		0.08	1.96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82.70		16.18	34.4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4.55		3.56	25.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97.85		19.82	61.83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91.84 万元、415.78 万元和 142.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3%、19.82% 和 97.85%。其中，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 34.48%、16.18%、82.70%，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 25.39%、3.56%、14.55%。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0,800.00 元、16,800.00 元和 8,70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0.08%及 0.0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期间的波动情况总体合理。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有广告宣传费和运输费构成，销售费用的逐年降低主要系广告宣传费逐年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9,805.53 元、3,393,775.08 元和 1,208,050.2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48%、16.18%、82.70%。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上升明显，其中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323,969.55 元，增幅 217.23%，主要原因系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的郁闭期在 2013 年末结束，2014 年公司农业性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所致。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94,908.20	1,077,263.75	393,830.00
固定资产折旧	127,271.10	366,051.88	287,460.67
业务招待费	92,263.00	513,472.40	10,209.00
办公费等	359,617.09	386,553.57	142,450.5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形资产、长摊摊销	73,792.81	221,378.44	162,999.96
税费	20,556.86	77,651.63	24,745.40
土地租金	137,094.64	412,396.72	-
其他	102,546.55	339,006.69	48,109.99
合计	1,208,050.25	3,393,775.08	1,069,805.53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787,769.12元、747,205.22元和212,520.82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变动幅度较小。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2013年末存在对雨田润大酒店304.8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8,149.9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54,424.00	469,100.00	528,99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11	20,435.72	4,554.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6,124.97	489,535.72	533,55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16,124.97	489,535.72	533,552.00
净利润	-260,420.14	3,497,739.42	-395,14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6,545.11	3,008,203.70	-928,697.71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3.36万元、48.95万元和21.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92.87万元、300.82万元和-47.6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2015年1-4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变化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存在拆迁项目造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43.81万元所致。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税款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25%
房产税	房产原值 70%/房屋租金	1.2%/12%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直接销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52号）中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销售外购的农业产品，外购农业产品生产、加工后销售的仍然属于注释所列的农业产品，按照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

公司销售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销售外购的农业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13%。

公司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销售外购的农业产品的所得按照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销售苗木产品涉及的主要税收优惠税种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的自己种植的苗木免征增值税，销售外

购的农业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13%。南陵县国税局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事项进行了备案确认。

由于公司销售自产苗木产品免征增值税，因此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相应免征。

(2)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苗木的培育和种植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销售外购的农业产品的所得按照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南陵县国税局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的农、林、牧、渔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了备案确认。

(八)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3,734.86元、55,800.71元和1,050,147.22万元，公司2015年4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末增加99.43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收回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偿还所欠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89,490.90	99.23	249,474.55	4,740,016.35
1至2年	38,600.00	0.77	3,860.00	34,740.00
合计	5,028,090.90	100.00	253,334.55	4,774,756.3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57,140.00	100.00	182,857.00	3,474,283.00
合计	3,657,140.00	100.00	182,857.00	3,474,283.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合计	-	-	-	-
----	---	---	---	---

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7.43万元和477.48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00%和99.23%，公司回款情况可控。公司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森海林产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660.00	1年以内	71.81	苗木销售
安徽华纳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902.00	1年以内	25.40	苗木销售
许镇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99,628.90	1年以内	1.98	土地平整
张世	非关联方	38,600.00	1-2年	0.77	苗木销售
鲁班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	1年以内	0.05	苗木销售
合计		5,028,090.90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四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森海林产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0,660.00	1年以内	98.73	苗木销售
张世	非关联方	38,600.00	1年以内	1.06	苗木销售
周丰华	非关联方	5,580.00	1年以内	0.15	苗木销售
鲁班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	1年以内	0.06	苗木销售
合计		3,657,14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呈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发展新客户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苗木种植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园林公司与种植大户，由于公司销售主要产品是种苗，客户购买种苗后需要培育一段时间，故客户有一定的间歇期和时间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出现部分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为应收张世苗木款。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流动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774,756.35	3,474,283.00
流动资产	22,643,545.14	22,743,782.5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21.09	15.28
营业收入	1,460,710.90	20,976,993.80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88	16.56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55万元和2.7万元，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公司2015年4月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减少46.85万元，主要系上年待抵扣进项税于本期收到可抵扣进项税的采购发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抵扣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及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土地保证金和拆迁赔偿款。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90.03万元、228.57万元和92.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8%、5.63%和2.30%。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38,585.00	5.00	31,929.25	606,655.75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450,000.00	30.00	135,000.00	315,000.00
合计	1,088,585.00	-	166,929.25	921,655.7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53,100.00	5.00	22,655.00	430,445.00
1至2年	1,019,978.00	10.00	101,997.80	917,980.2
2至3年	777,885.70	20.00	155,577.14	622,308.56
3至4年	450,000.00	30.00	135,000.00	31,5000.00
合计	2,700,963.70	-	415,229.94	2,285,733.76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67,966.00	5.00	58,398.30	1,109,567.70
1至2年	1,589,650.00	10.00	158,965.00	1,430,685.00
2至3年	450,000.00	20.00	90,000.00	360,000.00
3至4年	-	-	-	-
合计	3,207,616.00	-	307,363.30	2,900,252.70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0.03万元、228.57万元和92.17万元，公司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公司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24.83万元，主要系收回关联方企业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欠款224.79万元。而转回其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其它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许镇镇政府	非关联方	492,605.00	一年以内	45.25	拆迁赔偿款
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3-4年	41.34	土地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芜湖市通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12.86	投标保证金
朱上吉	非关联方	5,830.00	1年以内	0.54	暂借款
北京京禾伟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年以内	0.01	暂借款
合计		1,088,585.00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47,863.70	1年以内、1-2年、2-3年	83.22	往来款
南陵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50,000.00	3-4年	16.66	土地保证金
肖俊	关联方	3,100.00	1年以内	0.11	备用金
合计		2,700,963.70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79,628.00	1年以内、1-2年	80.42	往来款
南陵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50,000.00	2-3年	14.03	土地保证金
李明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1-2年	1.87	承包金
南陵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9,000.00	1年以内	1.84	招标款
许虎晨	非关联方	58,988.00	1年以内	1.84	往来款
合计		3,207,616.00	-	100.00	-

注：公司与关联方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往来款257.96万元，该笔款项截至2015年4月30日已结清。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公司是苗木研发、种植和销售的企业，公司苗木产品主要采用自主繁育苗木和外购苗木培育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全部存货是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88.21万元、1,643.24万元和1,587.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96%、40.49%和39.56%。公司存货的构成、规模与其经营模式、生产模式相匹配，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存货分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	15,869,985.82	-	16,432,434.13	-	20,882,088.62	-
合计	15,869,985.82	-	16,432,434.13	-	20,882,088.6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种植苗木	14,605,179.12	92.03	15,164,419.70	92.28	19,314,151.84	92.49
扦插苗木	1,066,207.96	6.72	1,069,415.69	6.51	1,164,386.71	5.58
籽播苗木	198,598.74	1.25	198,598.74	1.21	403,550.07	1.93
合计	15,869,985.82	100.00	16,432,434.13	100.00	20,882,088.6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种植苗木，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种植苗木账面价值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49%、92.28%和92.03%，公司存货结构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主要为苗木，所培育产品，拥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和议价权，且存货盘点发现因自然环境影响死亡苗木和天然起源苗木均已进行账务处理，因此期末存货不存在较大减值风险。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108,805.70	14,200,086.73	14,187,951.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642,435.73	10,102,435.73	10,102,435.73
设备	3,933,976.00	3,931,451.00	3,924,716.00
运输工具	532,393.97	166,200.00	160,8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6,741.75	1,594,377.77	1,057,496.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41,001.99	778,929.92	527,192.03
设备	824,715.65	738,554.85	469,200.38
运输工具	91,024.11	76,893.00	61,104.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352,063.95	12,605,708.96	13,130,455.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01,433.74	9,323,505.81	9,575,243.70
设备	3,109,260.35	3,192,896.15	3,455,515.62
运输工具	441,369.86	89,307.00	99,696.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352,063.95	12,605,708.96	13,130,455.32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13.05万元、1,260.57万元和1,235.21万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87.55%。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1,711.60元，全部为位于公司入口的连心桥项目。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85,000.00	4,985,000.00	4,985,0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9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商标权	850,000.00	850,000.00	850,000.00
池塘使用权	235,000.00	235,000.00	23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48,058.25	589,024.92	411,924.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1,749.90	355,749.90	255,083.25
商标权	187,583.35	159,250.02	96,916.67
池塘使用权	78,725.00	74,025.00	59,925.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36,941.75	4,395,975.08	4,573,075.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18,250.10	3,544,250.10	3,644,916.75
商标权	662,416.65	690,749.98	753,083.33
池塘使用权	156,275.00	160,975.00	175,07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36,941.75	4,395,975.08	4,573,075.0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18,250.10	3,544,250.10	3,644,916.75
商标权	662,416.65	690,749.98	753,083.33
池塘使用权	156,275.00	160,975.00	175,075.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池塘使用权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57.31万元、439.60万元和433.69万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园区修路、水系、清淤费等	670,537.98	685,297.46	729,575.90
合计	670,537.98	685,297.46	729,575.90

报告期内，公司对园区内的道路、水系和淤泥进行整理和修缮，该项长期待摊费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分别为72.96万元、68.53万元和67.05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园区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订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86,865.56	148,940.74	76,840.83
合 计	86,865.56	148,940.74	76,840.83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九）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900万元和900万元。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51,122.64	100.00	1,027,846.00	100.00	-	-
合计	1,151,122.64	100.00	1,027,846.00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苗木采购款、土地租金、农药款等供应商的款项。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2.78万元和115.11万元。公司应付账款的形成主要与公司的结算方式有关，依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或协议约定结算时间与金额。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

(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4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芜湖斯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0	一年以内	70.01	采购苗木
查普友	非关联方	11.13	一年以内	9.67	土地租金
查世金	非关联方	7.51	一年以内	6.53	土地租金
南陵县许镇镇马仁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7.06	一年以内	6.13	土地租金
叶宗来	非关联方	6.13	一年以内	5.32	土地租金
合计		112.43	-	97.67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芜湖斯蓝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60	一年以内	78.41	采购苗木
查普友	非关联方	8.35	一年以内	8.12	土地租金
查世金	非关联方	5.63	一年以内	5.48	土地租金
叶宗来	非关联方	4.60	一年以内	4.47	土地租金
许镇农药批发部	非关联方	2.10	一年以内	2.05	农药款
合计		101.27	-	98.53	-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合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

报告期内, 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20,000元, 金额较小, 账龄均在1年以内, 为预收姚秀湖苗木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 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56.21万元和34.12万元。公司制定并执行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覆盖全体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612.00	516,483.00	-
职工福利	45,650.00	45,650.00	-
合计	341,262.00	562,133.00	-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种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3,998.89	740,746.91	-
营业税	36,238.87	30,250.00	21,000.00
企业所得税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6.4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522.25	66,222.81	3,900.00
房产税	119,947.55	100,760.66	43,200.00
土地使用税	-	-	-
教育费附加	39,913.36	39,733.69	2,340.00
地方教育附加	26,608.90	26,489.12	1,560.00

其他	2,565.24	1,195.27	3,152.35
合计	475,795.06	1,005,404.86	75,152.35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各项税费，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公司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增加93.64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发生苗木贸易，销售贸易苗木需要缴纳增值税，故2014年末公司需要缴纳增值税74.07万元，同时影响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流转税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如下所示：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税收优惠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额递减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销售外购的农业产品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5%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房产税	自有按照房产原值及占有的土地价值之和的70%；租赁房产按照租金收入	1.2%/12%	-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0元每平方米/24元每平方米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66,890.02	100.00	1,199,435.80	100.00	18,262,834.12	100.00
合计	1,566,890.02	100.00	1,199,435.80	100.00	18,262,834.12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826.28万元、119.94万元和156.69万元，其中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关联方欠款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全部为1年以内。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雷经洋欠款1,344,559.41元、股东肖俊欠款4,012.61元。。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雷经洋	关联方	134.46	1年以内	85.81	欠款
南陵县建投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12.76	暂借款
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	1年以内	0.69	网络费
刘慧	非关联方	0.73	1年以内	0.47	培训费
肖俊	关联方	0.40	1年以内	0.26	车辆保险费
合计		156.67	-	1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雷经洋	关联方	117.69	1年以内	98.12	欠款
许虎晨	非关联方	2.25	1年以内	1.88	往来款
合计		119.94	-	100.00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款项性质
雷经洋	关联方	1,820.38	1年以内	99.68	欠款
许虎晨	非关联方	5.90	1年以内	0.32	往来款
合计		1,826.28		100.00	-

(十)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689,689.00	21,689,689.00	20,080,000.00
资本公积	6,397,752.23	6,397,752.23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02,568.44	-342,148.30	-3,076,046.49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484,872.79	27,745,292.93	17,003,953.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484,872.79	27,745,292.93	17,003,953.51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分别为1,700.40万元、2,774.53万元和2,748.49万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股东的权益增加1,074.13万元，主要系新股东投资入股增加投资724.36万元且净利润增加349.77万元所致。

1、股本

报告期内，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4月末，公司股本分别为2,008万元、2,168.97万元和2,168.97万元。2014年8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09,68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1,689,689.00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397,752.23	6,397,752.23	-
合计	6,397,752.23	6,397,752.23	-

2014年10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8,087,441.23元，按1.295: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21,689,6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1,689,689.00元，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6,397,752.23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42,148.30	-3,076,046.49	-2,680,900.7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148.30	-3,076,046.49	-2,705,275.78
加：本期净利润	-260,420.14	3,497,739.42	-395,145.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763,841.2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2,568.44	-342,148.30	-3,076,046.49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为期初未分配利润与本期净利润之和，公司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295：1的比例折股，公司将未分配利润763,841.23元转做股本。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雷经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肖俊	实际控制人
雷振亚	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雷经洋控制的企业
南陵县雨田润职业培训学校	实际控制人雷振亚出资设立的单位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雨田润大酒店	职工就餐费	21,285.00	45,650.00	-
雨田润大酒店	招待费	73,054.00	404,300.00	-
合计		94,339.00	449,950.00	-

(2) 租赁房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合计		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东雷经洋以权证为芜县字第2011004224号、南陵县字第20114227号自有房产，股东肖俊以权证为芜县字第2011004225号、南陵县字第20114226号自有房产，抵押至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马塘支行，取得抵押借款300万元，抵押期限：2014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

实际控制人雷经洋、肖俊和雷振亚为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雷经洋、肖俊、雷振亚	9,000,000.00	2014.10.9	2017.10.9	尚在履行

(2) 关联方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雷经洋	长期投资股权转让	-	3,048,000.00
合计		-	3,048,000.0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芜湖市雨田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	2,247,863.70	2,579,628.00
其他应收款	肖俊	-	3,100.00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雷经洋	1,344,559.41	1,176,919.80	18,203,834.12
其他应付款	肖俊	4,012.61	-	-

4、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公司员工就餐问题和公司的日常业务招待，由雨田润大酒店均给予公司提供就餐及住宿服务，就餐及住宿费用标准合理，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由于雨田润大酒店经营效益不佳，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原始投资额收回投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为了解决公司融资问题，公司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必要性，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公司的资金存在部分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不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已通过有效决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认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雨田润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自然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两个数据的较大值为限）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定价审核部门作为公司内部相对独立的关联交易定价审核部门应当对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历史销售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的基础上，对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进行判断和分析。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对于公司每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2）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4)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作为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也分别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机构对有限公司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2014年11月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20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471.1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2,662.43万元，增值率94.79%。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情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5年7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

牌适用稿)》，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利分配形式、优先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者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分红规则

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公司将截止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用于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且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每年将不低于百分之三十（30%）的可分配利润用于向全体股东现金分红，分红须自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但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已经实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除外。

5、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并在报股东大会审批前，征求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如果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现金股利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十一、风险因素

（一）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是影响农业生产的重要因素。公司苗木种植生产基地区域集中，面积较大，而且采用露天种植的方式，易受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二）流转租赁土地被提前收回或到期流转合同无法续签的风险

公司苗木种植基地主要来源于流转土地。尽管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长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且主要合同中约定了公司有优先承租权。但若未来期间，因政策的需要，合同到期前公司集体土地被收回，或者国家对农村土地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致使公司土地流转合同届满时无法续签，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随着国家农村土地改革的深入，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是未来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明确，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随着业务市场的拓展，公司将扩大经营规模，租赁更多土地，建立更大的苗木基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安徽省南陵县籍山镇茶丰村民委员会签署 450 亩集体土地的承包合同，合同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向当地政府部门批准、备案手续，该集体土地为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三）市场销售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苗木主要用于绿化工程，公司的苗木销售客户主要为绿化工程的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周边苗木种植户及其他有苗木需求的客户。绿化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为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等，呈多元化特征。考虑到市政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商等投资主体的投资规模总量或方向易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地方财政收支及投资预算的影响，上述国家或地方的经济紧缩调控政策可能会减少对绿化工程用苗的需求总量，使公司苗木销售面临一定的滞销风险。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92,673.00 元、20,791,993.80 元、1,301,082.00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营业利润分别为-951,917.91 元、2,976,975.23 元、-414,469.93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37%、98.65%、89.07%。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客户数量较少，故客户的集中度较高，收入、利润的波动较大。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虽然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能力，但是影响业绩增长的因素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公司需要对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

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1995】第 52 号），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的单位和个人销售上述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改变上述税收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经洋、肖俊夫妇及其儿子雷振亚，其中雷经洋持有公司 83.3207%的股份，肖俊持有公司 4.6289%的股份，雷振亚持有公司 4.628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2.578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雷经洋、肖俊、雷振亚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八）股东对赌协议风险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拟由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进行增资，以现金 22,259,709 元认购公司发行的 4,199,945 股。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经洋、肖俊、雷振亚（乙方）与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甲方）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股权调整机制。

具体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投资协议中公司股价 5.3/股作价基础是公司 2017 的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因此，现实际控制人雷经洋承诺，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人民币，以下简称“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含与经营相关的政策性和科研性奖补助等奖补助性收入），其数值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原则确定。

2、各方同意，若 $3570 \text{ 万元} \leq \text{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leq 4830 \text{ 万元}$ ，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3、各方同意，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 3570 \text{ 万元}$ ，则为未完成业绩承诺，由乙方 1 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执行：

甲方应获补偿数量=（原始投资额/5.3元/股）*(X/Y-1)

其中：X为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Y为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

补偿方式：乙方1将其持有的等同上述甲方应获补偿数量的股份，无偿转让给甲方。

4、各方同意，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4830万元，则为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由甲方向乙方1进行股份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执行：

乙方1应获补偿数量=（原始投资额/5.3元/股）*(1-X/Y)

其中：X为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Y为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

补偿方式：乙方1同意，乙方1将其获得的上述乙方1应获补偿数量的股份，无偿向本次增资后的14名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股份（包括甲方）。

5、各方同意，依本补充协议上述第3)款和第4)款约定的股权补偿义务应在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补偿。如果受到法律限制或其他任何原因未能或无法履行上述义务，履行义务一方应以现金方式履行上述义务。

6、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a)由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各方和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b)审计费用由公司支付。”

综上，上述《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承担相关承诺的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有效存续不构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业绩不达承诺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将履行股权补偿的承诺，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的数量减少，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甚至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第五章 定向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30.9945 万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3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因素，并经公司与股东协商确定。

(三)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9.9945	2225.9709	现金
2	程华	100	530	现金
3	韩杰	60	318	现金
4	吴梦雨	30	159	现金
5	王莉	21	111.3	现金
合计		630.9945	3,344.2709	现金

雨田润本次发行对象为 5 名，全部为新增外部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

名称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34020000022597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 1 号滨江商务楼 9 层 9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史正富)
成立时间	2015 年 03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	--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安徽同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其管理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已经完成登记备案程序。

2、自然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程华	34082219740810****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香格里拉花园****
2	韩杰	34020419621227****	安徽省芜湖市新芜区延安路梅苑新村****
3	吴梦雨	34021119811016****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东阳二居民组 ****
4	王莉	34010419620715****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无为路****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包括定向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在内的定向发行方案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程华、韩杰、吴梦雨、王莉签订《增资协议书》，同日与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明确了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增资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5 年 7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 [2015] 0007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 5 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受到新股东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程华、韩杰、吴梦雨和王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09,945 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雨田润其他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由雨田润其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现有股东已经签署了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文件。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数（万股）	占比	持数（万股）	占比
雷经洋	1,807.2000	83.32%	1,807.2000	64.54%
肖俊	100.4000	4.63%	100.4	3.59%
雷振亚	100.4000	4.63%	100.4	3.59%
南陵县生态旅游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0.0000	2.77%	60.0000	2.14%
林温侠	36.6667	1.69%	36.6667	1.31%
辛道湖	20.0800	0.93%	20.0800	0.72%
朱桂兰	20.0000	0.92%	20.0000	0.71%
严瑞祥	13.1111	0.60%	13.1111	0.47%
徐雪梅	11.1111	0.51%	11.1111	0.40%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419.9945	15.00%
程华	-	-	100.0000	3.57%
韩杰	-	-	60.0000	2.14%
吴梦雨	-	-	30.0000	1.07%
王莉	-	-	21.0000	0.75%
合计	2,168.9689	100.00%	2,799.9634	100.00%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化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733,603	72.54%	15,733,603	56.19%
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15,733,603	72.54%	15,733,603	56.19%
其他自然人持股	-	-	-	-
社会法人股份	-	-	-	-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956,086	27.46%	12,266,031	43.81%
其中：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356,086	24.69%	5,356,086	19.13%
其他自然人持股	-	-	2,110,000	7.54%
社会法人股份	600,000	2.77%	4,799,945	17.14%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9 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结果，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 13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643,545.14	56.45%	56,086,253.64	76.25%
非流动资产	17,468,120.84	43.55%	17,468,120.84	23.75%
资产总计	40,111,665.98	100.00%	73,554,374.48	100.00%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雷经洋先生持有公司 1,807.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83.32%；实际控制人雷经洋先生、肖俊女士、雷振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00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92.58%。本次发行后，雷经洋先生持有公司 1,807.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64.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雷经洋先生、肖俊女士、雷振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00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71.72%，三者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 股)	比例
雷经洋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807.2000	83.32%	1807.2000	64.54%
雷振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40000	4.63%	100.4000	3.59%
林温侠	董事	36.6670	1.69%	36.6670	1.31%
辛道湖	董事	20.0800	0.93%	20.0800	0.72%
严瑞祥	董事、副总经理	13.1111	0.60%	13.1111	0.47%
朱桂兰	监事	20.0000	0.92%	20.0000	0.71%
徐雪梅	监事	11.1111	0.51%	11.1111	0.40%
龚明亮	副总经理	-	-	-	-
张陵	监事	-	-	-	-
张金水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2008.5692	92.60%	2008.5692	71.74%

(三)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末	2014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5	1.28	1.27	2.18
流动比率(元/股)	0.84	1.77	1.79	4.44
速动比率(倍)	0.11	0.49	0.54	3.18
资产负债率	62.57%	31.63%	31.48%	17.1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特别事项

2015年7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雷经洋、肖俊、雷振亚（乙方）与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甲方）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业绩承诺及股权调整机制。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股东对赌协议风险”。

《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实际控制人还作出如下承诺：“乙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IPO公开上市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1、乙方2、乙方3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

六、主办券商及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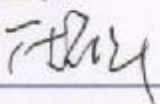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雨田润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雨田润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发行股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详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书》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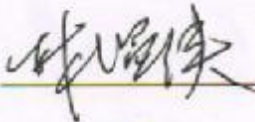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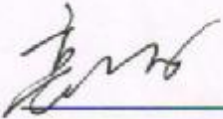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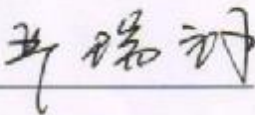
雷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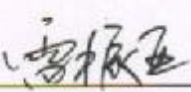
林温侠



辛道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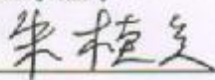


严瑞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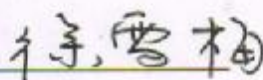


雷振亚


公司监事签字：



朱桂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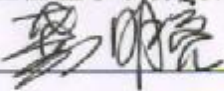


徐雪梅



张陵

公司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明亮

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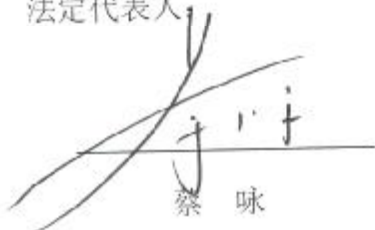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4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詹凌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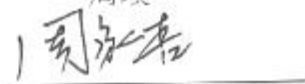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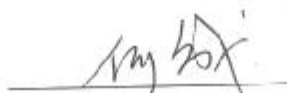
洪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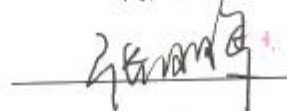
周璞



周家杏



何应成



张鹏



梁波



李峻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光洋


雷富阳

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4日



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大华特字[2015] 00447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芜湖市雨田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27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李静
340100020009

李静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王业甄
340100010014

王业甄

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梁春
15000001001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五、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206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李占军
13000095

李占军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冯道祥
11000037

冯道祥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冯道祥



第七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